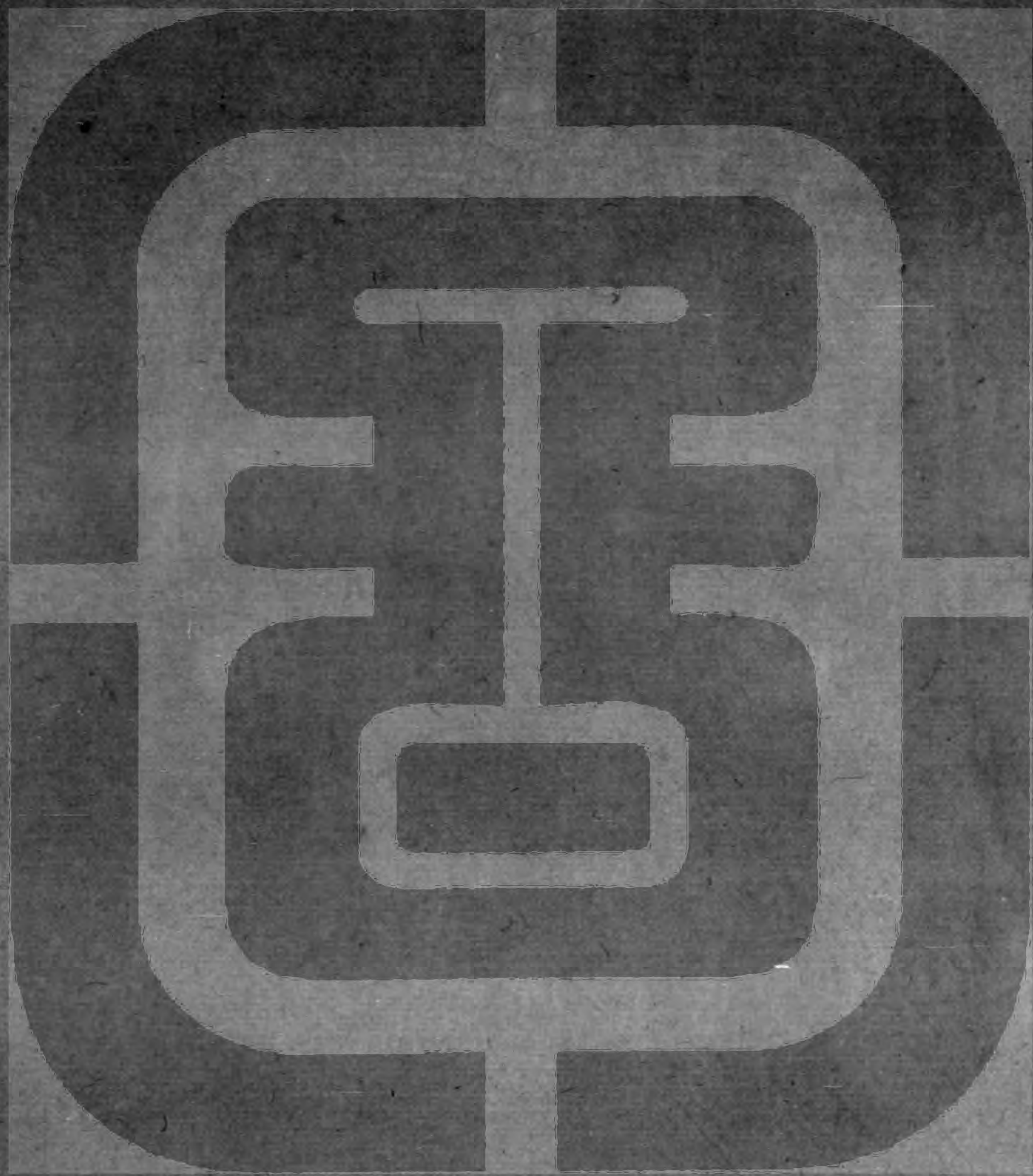


職
文



職官五十九

宋會要

卷三百二

吳興劉氏嘉業堂鈔本

宋會要卷第二百三十三

大興徐松輯大典本

吳興劉承幹編定

職官五十九上佐官

幕職官

縣官

縣令上

上佐官

職官五十九

上佐官

幕職官

縣官

縣令上

宋會要卷三

上佐官

宋以諸州府長史司馬別駕為上佐官太祖開寶四年六月

詔廣南偽命官送學士院試書判取稍優者授上佐令錄簿尉

八年四月教坊使衛得仁乞補外官中書擬上州司馬太祖曰此

輦止宜於樂部中遷轉上佐官不可輕授乃補太常寺太樂局令

太宗至道元年七月以峽路渠州教練使范仁辯等十二人并為

諸州上佐蜀盜之起范仁辯等嘗出私廩以助縣官又糾合義族

以全城邑轉運使以聞故有是命

真宗景德元年三月詔三班使臣年七十五以上者借職支郡上

佐奉職殿直授節鎮上佐不願者放歸鄉里

仁宗天聖二年六月八日詔諸州攝助教樂和等三十三人元是

要

年老經學舉人先朝閱其衰老無成特與此名俾霑賦祿今其有請可并除參軍垌

九年六月上封者言近日上佐官多擅離本處赴闕進狀妄有披訴及僥望恩澤詔自今副使上佐官文學參軍等不得擅離本處委所在官吏覺察犯者寘其罪仍令登聞鼓院不得接收所進文狀垌

十年三月五日詔舉人緣恩澤上佐文學助教參軍者聽從便出入時蘄州文學戚元成者舉進士授此官貧凍不能濟州以詞制散官不聽他適與負犯授者一例羈管州將言其事特有是詔垌

景祐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詔應因公事授上佐文學參軍十年已上無過願逐便者逐處以名聞時洪州別駕劉藏器累經赦宥乞從逐便因有是詔垌

慶祿二年六月補新授諸州長史文學田庭堅等五人為三班奉職王好言等十八人為借職劉易等十四人為下班殿侍三班差

使初進士諸科特奏名人既授以逐州長史文學而願試方略武藝乃命翰林學蘇納等考其中格者補之垌

五年十一月詔尚書刑部應貶官人經恩敘授諸處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願不之任者聽之垌

皇祐二年十一月五日詔應慶祿六年以前因應舉殿前恩澤授諸州司士長史文學助教見年六十以下精神不至昏昧者并許朝臣三人同罪保明奏舉赴銓投下文字試判三道依言邊事試中人注權入官其攝助教與注諸州參軍每官只得同罪奏舉兩人仍於舉狀內開坐已舉過人數姓名重結罪以聞仍令銓司置簿拘管候舉主數足勘會施行兩朝國史諸州有司馬長史文學參軍助教士人或特恩而授皆不釐務亦有以負犯人為之者流外則止除別駕司馬垌

神宗熙寧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言應舉授試國子四門助教人欲令流內銓作長史文學條例施行從之垌

各	國	司	七	六	勞	四	直	三	也	二	史	孝
一	初	封	年	月	力	年	祕	年	事	年	司	宗
人	兩	郎	二	十	升	五	閣	十	修	二	馬	高
太	使	官	月	二	也	月	以	月	舉	月	蘇	熙
平	各	<small>結以局故也魏王同愷堯</small>	十	日	直	二	四	九	上	二	諤	元
興	置		二	日	微	十	年	日		十	改	年
國	推		日	詔	明	三	興	詔		一	除	十
六	判		日	明	州	日	修	明		一	明	月
年	官		詔	州	長	詔	東	州		七	州	七
詔	節		明	長	史	明	濟	長		日	司	日
諸	度		州	史	鞏	州	湖	史		詔	馬	詔
道	置		長	湘	湘	司	灌	莫		寧	各	寧
節	掌		史	除	除	馬	紫	濟		國	通	國
度	書		蘇	直	直	陳	延	除		府	理	府
州	記		諤	敷	敷	延	年	祕		長	前	長
依	觀		除	文	文	年	同	閣		史	任	史
舊	置		大	閣	閣	令	上	修		俞	月	俞
置	支		理	以	以	再	勞	撰		召	日	召
支	使		少	皇	皇	信	故	司		虎	以	虎
使	餘		卿	子	子	言	也	馬		除	四	改
資	州		司	有	有	以		陳		直	皇	除
考	置		馬	補	補	皇		延		徽	明	明
俸	判		陳	故	故	子		年		猷	子	州
科	推		蒼	也	也	魏		練		猷	故	長
同	官		舒	同	同	王		達		閣	也	州
			除	上	上	言		王		職	王	長
						相		愷		以	同	
								達			上	
								愷			移	

我	相	廬	韋	太	樊	臣	公	三	後	自	太	楊	掌
幕	州	州	亶	宗	桐	皆	幹	年	奏	初	祖	國	書
闕	王	呂	鳳	太		不	者	三	充	官	乾	華	記
官	化	祐	翔	平		知	充	月	冏	除	德	為	以
選	基	之	唐	興		書	不	詔		授	二	之	經
朝	楊	兗	正	國		所	得	諸		自	年	廳	學
士	州	州	白	四		至	更	州		今	七	存	及
補	鄭	武	襄	年		必	任	長		歷	月	子	諸
之	歸	元	州	八		自	代	史		職	詔	城	色
俾	昌	穎	孔	月		置	判	今		兩	日	之	人
分	密	曹	憲	以		吏	從	後		任	管	南	任
理	州	州	滄	贊		稱	之	或		無	記	大	無
事	張	周	州	善		代	五	有		出	之	典	身
且	至	巨	張	夫		判	代	須		人	任	三	人
試	邢	源	蔚	大		以	以	藉		充	來	卷	充
其	州	鄧	陳	十		委	來	人		書	領	九	記
才	張	州	州	五		州	領	代		記	節	一	支
冏	郢	孟	張	員		事	旄	判		支	旄	萬	使
	州	上	利	充		因	為	者		不	節	七	不
	太	交	涉	諸		緣	郡	許		并	度	四	置
	宗	壽	徐	州		不	守	於		置	使	十	國
	以	州	州	節		法	者	幕		國	觀	萬	初
	宿	州	楊	度		初	多	職		初	察	七	置
	州	華	舜	判		革	武	內		置	留	四	國
			舉	官		其	武	擇		初	多	初	初

焚
疑誤
案焚州係四川
蘇州

緝

六年十月詔諸道節度州依舊置觀察支使一員資考俸料并同	掌書記自今吏部除擬以經學及諸色入仕無出身人充凡書記	支使不得并置	雍熙四年三月以檢校秘書監黃夷簡為倉部員外郎充許王府	判官檢校秘書少監慎守禮為膳部員外郎充諸王府掌書記二	人皆做偽命官做歸朝累封至許王因命為屬官	四月以水部員外郎耿振為焚州團練使振先任三司職心勞得	疾俾從優逸故有是命	端拱元年三月以六宅使何承矩知滄州節度副使時米信在	鎮不知書為人粗暴故令承矩領州事	滔化四年九月十一日詔諸道州府新除行軍防團副使上佐文	學參軍及禁錮人等宜令轉運司自今本州闕官仰次補承乏以	責其効俾之自新或勤幹有聞當再與敘用其行軍副使并先上	聞取旨
---------------------------	---------------------------	--------	---------------------------	---------------------------	---------------------	---------------------------	-----------	--------------------------	-----------------	---------------------------	---------------------------	---------------------------	-----

緝

五年十二月太常丞武允成除成都節度副使仍預公事允成太	平興國元年進士迨此年七十八視聽不衰帝嘉其壯健而已遷	慕特命以優之	真宗咸平二年九月審官院言諸處兩使判官闕於得替通判中	依例差充從之	三年四月十日詔諸州行軍司馬節度防團副使上佐司士文學	參軍非特許簽書者不得掌事	十五日河東轉運使范正辭上言請自今幕職州縣官到任半年	令長吏通判具能否以聞從之	是月詔州峽幕職州縣官并二年注替	景德元年十月國子博士張紳大理評事秘閣校理劉均分知天	雄軍節度觀察判官事紳受命乘傳督河北軍糧知政事王欽若	判天雄軍府上言奏辭故以命之	三年七月令審官院選京官一員知西京留守判官事以知留守
---------------------------	---------------------------	--------	---------------------------	--------	---------------------------	--------------	---------------------------	--------------	-----------------	---------------------------	---------------------------	---------------	---------------------------

抄

司	邊	肅	請	置	此	官	代	通	判	巡	行	屬	縣	故	也	上	同	四						
大	中	祥	符	四	年	六	月	以	祕	書	少	監	直	祕	閣	黃	夷	簡	為	檢	校	祕	書	監
充	平	江	軍	節	度	副	使	不	簽	書	公	事	夷	簡	以	疾	在	假	者	累	年	復	丁	母
憂	表	乞	散	秩	還	鄉	故	有	是	命	同													
天	禧	元	年	六	月	以	武	昌	軍	節	度	副	使	邊	肅	知	光	州	以	赦	敘	也	時	刑
部	言	肅	元	犯	真	宗	曰	肅	在	邢	州	時	北	戎	侵	擾	屢	詔	棄	城	入	保	肅	能
固	守	頗	著	誠	效	雖	坐	賊	廢	亦	累	經	赦	故	特	有	是	命	同					
二	年	九	月	流	內	銓	請	以	自	今	軍	監	判	官	更	不	兼	通	判	從	之	同		
四	月	年	正	月	詔	桂	廣	州	幕	職	自	今	增	注	及	五	員	仍	選	有	吏	幹	勤	事
者	帝	以	桂	廣	嶺	南	大	藩	而	轉	運	勸	農	使	多	委	二	州	幕	職	鞠	治	獄	訟
詳	公	事	故	命	增	員	以	備	差	遣	同													
仁	宗	天	聖	二	年	二	月	河	北	緣	邊	安	撫	都	監	張	炎	成	言	雄	羈	州	廣	信
安	肅	軍	保	州	五	處	最	是	窮	邊	內	保	州	雄	州	廣	信	軍	凡	承	受	北	界	公
牒	演	用	文	字	迴	報	須	略	言	典	故	乞	自	今	吏	部	銓	選	進	士	及	第	有	公

能

薄校改
外是科登也

器	者	充	判	官	或	推	官	凡	有	往	來	公	牒	專	令	相	度	迴	報	答	從	之	同	
四	年	六	月	二	日	中	書	門	下	言	今	後	奏	舉	人	及	常	選	人	內	經	八	考	已
上	合	入	令	錄	雖	未	赴	任	特	與	職	事	者	乞	並	除	節	度	觀	察	推	官	仁	宗
問	舊	例	如	何	王	曾	對	曰	自	來	初	等	職	官	俸	入	太	簿	緣	已	被	保	舉	與
兩	使	推	官	則	稍	似	外	陟	從	之	同													
五	年	十	二	月	廣	南	西	路	轉	運	司	言	高	融	二	州	欲	乞	各	除	推	官	一	員
流	內	銓	言	自	來	高	州	置	司	戶	參	軍	一	員	兼	錄	參	司	法	事	融	州	置	司
理	司	戶	參	軍	二	員	兼	錄	參	司	法	事	若	置	推	官	即	少	得	合	入	之	人	注
擬	今	相	度	高	融	二	州	請	依	舊	只	令	司	戶	參	軍	兼	知	逐	州	推	官	廳	公
事	從	之	同																					
六	年	六	月	以	無	為	軍	巢	縣	主	簿	梅	鼎	臣	權	鳳	翔	府	觀	察	推	官	候	回
日	與	初	等	職	事	官	資	敘	從	知	府	周	寔	之	舉	也	同							
七	年	十	月	上	封	者	言	河	北	緣	邊	州	軍	所	置	幕	職	多	經	學	出	身	不	惟
公	事	因	循	至	書	斷	案	牘	純	繆	文	理	辭	語	不	能	曉	會	緣	武	臣	知	州	軍

一員無職官本軍兩縣一鎮六寨堡事務繁多欲乞依嘉州例置	元豐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夔州路轉運司言南平軍止有通判	職官人充	九年六月十三日詔流內銓河州簽判今後不依名次選差合入	或曹一官兼監	神宗熙寧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詔諸州軍器物料并置庫選職官	書案牘文移付受催督之事皆分掌之凡郡事與守倅通簽書	有是詔哲宗正史職官志幕職官掌助理郡政分案治事其簿	禮院參議議者以今之行軍司馬皆過犯敘除不可準於典故遂	負犯人更不除授時行軍司馬石待問簽書州事乞定著位事下	八月十四日詔節度行軍司馬簽書州事者在幕職之上自今	取進士出身有舉薦者一人充詔吏部銓選注	軍承受外地公文或失詳明便成漏泄欲望自今逐州軍職官各	若朝廷行下文字州府關報不能辨白則或訪問他人又緣邊州
---------------------------	---------------------------	------	---------------------------	--------	---------------------------	--------------------------	--------------------------	---------------------------	---------------------------	--------------------------	--------------------	---------------------------	---------------------------

118

職官一員兼監鑄錢監從之	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詔陝西路帥臣所在職官不許監司差出從	知慶州趙高請也	政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荆湖南路轉運司言桂陽監簽判乞依	熙豐法復置從之	三年十一月一日詳定一司敕令所看詳舊幕職州縣官今後承	直郎以下其就任改官之人自改官日理任等除元祐法合行刑	去外今以熙豐舊法參酌修立下條諸承直郎以下應就任改官	者理任自改官日即願通計前後月日滿三年罷者聽仍不理為	任從之	高宗建炎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詔降指揮諸州軍府司錄依舊	為簽書判官廳公事諸路除舊有簽判官自合存留司錄改充餘	州司錄并令減罷訪聞舊無簽判處卻存留司錄充簽判令都省	劄下吏部通牒諸州軍依元降指揮改正仍行下轉運司取會所
-------------	---------------------------	---------	---------------------------	---------	---------------------------	---------------------------	---------------------------	---------------------------	-----	---------------------------	---------------------------	---------------------------	---------------------------

轄州軍改正減罷員闕類聚申尚書省如有違戾案劾以聞
 紹興十年八月十四日詔右承務郎邢孝寬添差婺州簽判任滿
 更不差人以皇后親弟故也
 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詔化州簽判任滿賞格今後依本州幕職官
 例與理不依名次家便差遣一次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詔南恩封新梅州各置簽書軍事判官一員
 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詔潮州添置軍事判官一員
 三十年十月二日信陽軍教授陳端彥言通化軍係極邊如遇守
 臣在假以次官係選人充軍事判官難以權郡乞將通化軍見置
 軍事判官改差簽判欲乞差注承務郎以上官從之
 十一月八日臣僚言忠州萬州渠州珍州茂州開州梁山軍懷安
 軍石泉軍大安軍其間多控蠻獠既無通判且不差簽判以次官
 盡是選人乞依通化軍將見置判官改差簽判除本官俸錢合幫

勘其餘請給增損不多儻遇闕守則以通攝不必鄰郡差官從之
 三十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吏部言京西南路路安撫轉運提刑提
 舉常平茶監司奏通化軍判官元係兼司法今來改置簽判有司
 法令職事欲依判官例令簽判兼管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十月三十日四川安撫制置等司奏仙井監已復
 還州額知州合自朝廷差除其軍事判官乞依忠州等例改為簽
 書判官廳公事本部勘當欲依所乞從之
 二年二月十日梅州言右宣教郎梅州簽判黃民瞻乞參照欽廉
 州簽判任滿賞格修立施行吏部照得梅州簽判係承紹興三十
 一年指揮創置窠闕欲乞參照本州推官等任滿合得賞格比類
 與減二年磨勘占射差遣一次修立成法施行從之
 乾道元年二月十五日潼川府路兵馬鈐轄轉運提刑司申普州
 係選人充判官緣遇守臣有闕若候選差鄰郡通判權攝所差官

未	到	間	郡	東	委	有	妨	闕	乞	依	諸	州	無	通	判	處	改	差	簽	判	吏	部	勘	當
欲	依	所	申	從	之	冏																		
三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廣	南	西	路	轉	運	司	申	建	武	軍	象	梧	潯	柳	貴	化	州
通	判	闕	并	無	京	朝	官	願	就	乞	注	職	官	資	序	人	一	次	詔	令	吏	部	行	下
本	司	將	逐	州	軍	簽	判	闕	如	無	應	格	人	願	令	職	官	兼	權	冏				
十	六	日	權	發	遣	和	州	胡	昉	奏	本	州	判	官	係	是	江	淮	宣	撫	司	一	時	奏
辟	卽	無	承	受	專	降	復	置	指	揮	明	文	兼	無	為	安	豐	軍	判	官	職	事	見	係
錄	參	兼	管	今	來	欲	乞	將	判	官	窠	闕	依	舊	省	罷	令	錄	參	兼	管	從	之	冏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利	路	安	撫	提	刑	轉	運	司	奏	據	劍	州	元	係	軍	事
州	今	上	皇	帝	舊	額	藩	邸	已	準	推	恩	陞	為	保	安	軍	今	是	節	鎮	乞	將	軍
事	推	官	員	闕	改	作	晉	安	軍	劍	州	節	度	推	官	從	之	冏						
七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詔	龍	州	見	任	簽	判	窠	闕	改	作	職	官	冏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淮	西	路	安	撫	提	刑	淮	南	路	轉	運	司	奏	逐	州	乞	復
置	和	州	判	官	一	員	兼	司	法	光	州	節	推	一	員	兼	支	使	竝	從	之	令	吏	部

州

使	闕	冏																						
淳	熙	元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詔	濠	州	復	置	軍	事	推	官	一	員	以	淮	西	諸	司
自	省	罷	幕	職	官	闕	上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詔	邵	州	許	添	置	軍	事	判	官	一	員	同	推	官	分
管	簽	廳	當	直	司	職	事	以	守	臣	丁	雄	飛	言	簽	廳	止	有	推	官	一	員	且	無
司	戶	乞	依	衡	永	州	例	添	差	判	官	或	司	戶	一	員	故	也	冏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詔	荆	南	府	依	舊	為	江	陵	府	簽	判	節	度	推	官	以
荆	南	縣	銜	吏	部	侍	郎	周	必	大	言	選	人	有	兩	使	職	官	如	節	度	推	判	官
合	從	軍	額	察	推	及	支	使	則	從	州	府	名	姑	以	行	朝	言	之	宣	海	是	軍	名
凡	簽	判	及	節	推	則	以	宣	海	軍	入	銜	臨	安	是	府	名	凡	府	察	推	支	使	則
以	臨	安	府	入	銜	此	定	制	也	近	有	從	事	郎	李	敏	用	歸	正	恩	例	添	差	荆
南	節	度	推	官	合	從	軍	額	其	奏	鈔	內	卻	帶	荆	南	府	三	字	其	前	有	差	過
從	政	郎	郭	世	華	已	是	如	此	蓋	緣	前	後	除	本	府	守	倅	或	作	江	陵	府	或
作	金	南	府	而	不	知	荆	南	是	節	鎮	江	陵	卻	是	府	號	差	元	失	於	釐	正	至

淳熙元年有司又不照兩使職官自有分別誤作勘會稱江陵府
幕職州縣官窠闕內有節推一員係作荆南節度推官繇銜其餘
曹縣官計二十四處并稱江陵府遂謂荆南即無軍額亦無指揮
分別欲作一體稱呼殊不知荆南不稱軍猶太原府謂之河東揚
州謂之淮南襄陽府謂之山南東道成都潼川府謂之劍南東西
川也當時事下湖北安撫司本司不知節鎮行移自來多有軍額
遂乞依倣建康等體例就以荆南府為名所有節度推官自來專
從軍額難冠以府字合行改正故有是詔
二十六日吏部言廣南簽判窠闕破格曉示滿半年以上如無官
願就差欲具申都省行下逐路運司使闕人若逐路再滿半年又
無定差別官乞本部再行破格出闕召官指射如本部再破格曉
示滿半年又無官願就卻具申朝廷施行從之以廣南西路轉運
司奏柳藤貴州建武軍高化州等簽判乞破格定差職官資序一
次下部指定故有此請

六年八月七日詔蘄州復置推官一員兼措置鑄錢從守臣施溫
舒請也
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吏部言乞依利州路轉運所乞將金州洋州
蓬州大安軍簽判闕注第任知縣資序次酬獎改官合入知縣應
選年未六十人如經使兩季別無應格人就第三季許破格差注
初任知縣資序應選有舉主年未六十人其破格定差官到任任
滿更不推賞如定差日卻有本等人願就即先注本等人從之
十一月十三日夔州路轉運司言忠州簽判闕官半年以上乞許
令本司將上件闕如集注日無本處應格人就破格定差初任知
縣資序次第二任監當資序人仍銓量差注如同日有應格人就
先差應格人仍乞立為定制如見任人過滿屆及兩季以上無應
格人就依此破格差注從之
淳熙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四川安撫制置使趙汝愚言四川京
官簽判員闕多有闕官去處照得通判供給錢從條支給八十貫

止是成資解罷簽判供錢四十貫卻於三十箇月為任其簽判責
重祿薄又須兩年半方得解罷比之通判優劣大不相侔是致京
官曾歷知縣者便自經營通判軍監差遣更不願就簽判窠闕乞
將四川諸州軍無通判止有京朝官簽判去處并聽成資為任從
之詞
光宗紹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臣僚言二廣諸州多無通判其
簽判實任通判職事比年以來廣西定擬簽判之闕多有恩科瘡
老之人欲乞行下廣西轉運司應今後定擬諸州簽判稍加審擇
不許差年六十以上昏眊之人從之詞
三年四月十一日詔省罷蘄州推官從本州上請
開禧元年四月二十三日臣僚言乞行下諸路應簽廳為職事不
許以勢干請或未免兼攝者不得簽廳為名支破俸給庶幾權有
所歸職有所分不至重為民病其或玩習為常滅視憲度令提刑
司覺察以奏重賜鑄降以為不安職守者之戒從之詞

嘉定元年八月六日詔茂州添置推官一員以知茂州楊思成言
州舊有教授司戶各一員教授兼簽廳職事與司戶同佐郡政實
賴裨贊因制置司經畫威茂兩州歲計省罷教授員闕見今在州
文吏止有司戶倉庫獄訟叢於厥身雖有精力亦恐有所不及乞
省併雞宗關同知關一員添置推官故有是命詞
二年二月十四日詔潯州推官司戶更不注恩科人并作破格許
初官注授也從守臣上請
五月十六日臣僚言監司有幹官州郡有職官以供給簽廳之職
使幹官職官得其人固自能舉辦職或非才不能勝任者則案刺
易置之可也今乃不然差兼簽廳者動輒三兩員或四五員其為
冗費與添差何異是朝廷徒有罷添差之名而無添差之實也乞
將諸路及州郡所差兼簽廳官並行住罷令回本任各共乃職所
有復置創置名闕自今並行免差從之詞
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詔天水軍添置判官一員以天水軍軍事判

官	入	街	令	制	置	司	於	經	任	有	材	幹	選	人	內	奉	辟	同						
五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荆	湖	北	路	轉	運	司	言	信	陽	軍	係	是	極	邊	小	壘	止
有	信	陽	羅	山	兩	邑	戶	口	無	多	獄	訟	稀	少	既	有	專	官	司	理	院	一	獄	係
不	帶	兼	上	件	獄	官	止	帶	兼	司	法	且	既	兼	司	法	即	合	檢	斷	獄	事	既	自
司	法	檢	斷	難	以	又	兼	軍	院	鞠	委	以	職	事	相	妨	及	本	軍	錄	參	自	來	兼
無	此	窠	闕	其	軍	院	見	得	不	係	省	額	所	置	合	行	省	罷	詔	信	陽	軍	添	置
司	戶	一	員	兼	錄	事	參	軍	堂	差	一	次	以	後	令	吏	部	依	條	使	闕	同		
十	二	月	一	日	廣	西	諸	司	言	賀	州	判	官	推	官	乃	簽	書	之	一	職	爾	曩	者
正	緣	郡	小	力	微	省	罷	通	判	改	注	簽	判	之	郡	有	簽	判	亦	無	推	官	窠	闕
少	寬	郡	計	今	已	有	簽	判	而	推	官	窠	額	猶	存	如	中	州	之	郡	有	簽	判	亦
無	推	官	窠	闕	去	處	況	此	斗	大	之	州	卻	復	有	之	乞	賜	省	并	施	行	從	之
同																								

以6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廣	東	諸	司	言	本	路	梅	新	恩	英	連	封	州	簽	判	無
官	願	乞	許	運	司	將	職	官	資	序	人	定	差	或	許	監	司	辟	差	從	之	同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知	州	均	州	丁	昌	時	言	乞	將	本	州	節	度	推	官	注	有	出
身	人	俾	兼	教	官	之	職	著	之	令	甲	永	為	定	制	尋	將	闕	籍	照	得	均	州	職
官	止	有	推	官	一	員	勘	當	上	件	事	理	乞	自	今	後	注	有	出	身	人	俾	兼	教
官	職	事	仍	牒	敕	令	所	修	成	定	法	詔	依	吏	部	勘	當	到	事	理	施	行	同	
閏	九	月	十	三	日	知	廬	州	李	大	東	言	本	州	流	徙	復	業	之	後	田	疇	交	錯
訟	牒	紛	然	曹	職	官	止	有	四	員	節	推	專	簽	廳	知	錄	司	理	掌	獄	事	日	不
暇	給	照	得	揚	州	見	管	兩	縣	曹	職	官	尚	有	六	員	本	州	所	管	三	縣	曹	職
官	僅	有	其	四	欲	望	特	許	本	州	添	置	察	推	一	員	復	向	來	省	罷	窠	闕	從
之	同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京	西	湖	北	制	置	司	言	光	化	軍	申	本	軍	係	是	極
邊	全	藉	僚	佐	裨	助	舊	止	有	簽	判	司	理	二	員	無	事	之	時	常	有	乏	使	況
今	城	壁	已	立	備	禦	方	嚴	而	簽	判	久	無	正	官	止	有	司	理	一	員	眾	職	萃

於一身雖使才力有餘者當之亦恐乏事又况增戍既多則財穀
之任非他官所可兼管竊見比者沿邊諸郡如信陽安豐盱眙皆
添置司戶以專出納况本軍止有郡僚二員乞照信陽軍等處體
例添置司戶一員從本路運司或本軍選辟一次通舊所有之官
不過三員亦未至於冗贅不惟平時出納責任可專亦使使緩急
之際得以協濟實為邊方幸從之同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詔天水軍移就天水縣舊治置錄事參軍一
員令四川制置司選辟一次同
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詔高郵軍判官改作京官簽判闕注已作縣
任滿人仍專置軍事推官一員並堂差一次日後令吏部使闕以
都省言兩淮州軍並置通判員闕獨本軍只置判官一員其推官
又以錄參兼行慮恐乏事故有是命同
十二年八月四日臣僚言國家駐驛吳會置守之重略倣開封雖
官儀期復於舊京僚屬難同於往制但彈壓之所最為煩劇服案

以
日

分曹僅與外州郡比甚非所以壯商邑之極隆漢輔之威也乞將
簽判官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四闕改作堂除其簽書判官差
曾經作縣有政績人任滿理通判資序餘推判官差注有舉主人
任滿無遺闕比附作縣令列入幹官差遣有能顯著聲績並量材
擢用仍須見闕始差下政以重其選其見在任人京官即與近闕
屬官選人即與近闕堂除一次已差下人赴部重行注授優給占
射兩年如見任而情願就就部亦同上項恩例庶幾幕屬得人從
之同
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臣僚言銓部之法講若畫一州郡僚屬所資
以協贊者幕職官若也今選人初任甫及一考或因罪罷未幾到
選殘零有闕皆得注授若係宗子類以恩例徑注破格職官在部
則有破格殘零之分在郡則均為幕職之寄彼既罰不傷其毫毛
而反使起躡兼居官一考更事幾何重以罪斥豈有婉畫以裨郡
政乎欲乞今後選人初官未及二考或以罪罷不許徑注破格及

殘零職官從之

縣官

諸縣事務要劇者以京朝官或武臣幕職領朝以上國舊會要分知
 縣及縣令為兩門今依神宗正史職官志并為一門兩朝國史志
 軍使兼知縣附令丞主簿尉令丞掌字民治賦平決訟訴之事主
 簿為之佐尉掌盜賊傷殺令參用京官或試銜幕職及三班使臣
 皆謂之知縣事又有軍使兼知縣者凡縣各置押司錄事錄事史
 佐史諸鄉置里正賦役州縣郭內舊置坊正主科稅開寶七年廢
 鄉分為管置戶長主納賦者長主盜賊詞訟諸鎮將副鎮都虞侯
 同掌驚邏盜賊之事有典以主文案所由以役使皆無定數元豐
 改制具載職官志典以上續國朝會要永樂九年
 太祖建隆四年六月詔曰河朔右地魏為大名分治劇邑當用能
 吏近多曠敗之政殊昧撫綏之方致通吾民以失常賦思慎釐於
 縣務特選士於朝行斷自朕心以重其事其以大理正奚嶼知大

要

十一

以A

名府館陶縣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楊應夢知永濟縣屯田員外
 郎于繼徵知臨清縣朝臣知縣自嶼等始真宗咸平四年五月詔自今三班使臣知縣不得以諸州衙吏及
 富民受職者充六月以兵部郎中史館修撰韓授秘書少監知河南府洛陽縣從
 所請也景德二年九月河北轉運使劉綜請令近臣連銜於幕職州縣官
 內錄舉堪任京官知縣者各一員俾知天雄軍相州管内劇邑真
 宗曰河朔宰字尤籍得人然慮舉官或致稽滯當俟銓司引對常
 選人察其有績效無罪累者朕自擇之天禧元年十一月太常博士判三司度支句院韓庶言江南州軍
 五千戶已上縣望差京朝官知縣從之二年正月詔應臣僚奏舉幕職州縣改授京朝官與西川知縣者
 如未有闕不得差權知縣且與監當差遺先是每授京朝官知

要

十一

八月	京朝	七年	其幕	選差	京官	九月	等起	望官	三年	甲精	於引	不少
知開	朝官	閏二	職州	差官	改轉	月監	請舉	於見	十月	神取	見識	闕官
封府	者今	月六	縣官	充詔	並差	察御	府界	任官	詔自	旨降	事官	句當
王博	後並	日詔	權替	陝西	知陝	史陝	知縣	朝官	今府	救令	內揀	審官
文言	差充	應河	向當	轉運	西災	西路	至是	內保	府界	帶本	選麻	院少
府界	福建	北河	具姓	使體	傷大	體量	釐改	舉進	知縣	官知	任中	得京
扶構	知縣	東廣	名聞	量轄	縣侯	安撫	洞	士出	有年	大縣	公過	京朝
中有	洞	南沿	奏當	下縣	及成	王浴		身會	滿者	乃就	稍少	官差
東明		邊幕	議降	令知	資方	等言		曾麻	從府	多支	者於	充知
縣各		職州	救指	縣有	得依	乞自		親民	司預	與俸	中書	縣深
軍民		縣官	揮洞	不治	例四	今因		者充	奏乞	給從	書引	為未
公事		等改		處選	川陝	奏舉		先是	降救	之洞	驗相	便欲
錄		轉		差	仍慮	改轉		王臻	下清		度年	今後

十二月	論薦	朝官	仁宗	蒲城	差權	乾興	差出	四月	故有	便移	西川
十二	若考	知縣	天聖	縣故	知縣	元年	除本	殿中	是詔	替往	大縣
日中	績有	自今	聖元	條約	事時	年	州諸	丞黃	洞	往往	若未
書門	聞等	請令	元年	之洞	陝西	仁宗	縣及	吉甫		以不	有闕
下言	第量	大兩	正月		轉運	改元	鄰縣	言京		終任	即差
近年	與擢	省及	月開		司差	詔諸	公事	官使		考因	權知
諸處	用詔	知開	封府		監酒	路轉	事即	臣知		循吏	近地
甚有	審官	封府	界提		稅著	運使	許更	大縣		緣為	縣邑
大縣	吏部	同罪	點諸		著作	自今	互就	及萬		為姦	甸候
戶口	銓今	保舉	諸縣		佐郎	因事	便向	戶縣		兼送	遠闕
極多	後選	如滿	鎮公		郎饒	降充	當從	令欲		迎煩	或三
公事	差人	三年	事李		爽權	監當	之洞	望不		數重	五月
	充	無	識言		知華	人不得		許		勞於	月即

652

多或連黃河路處衝要全藉心力官員管句欲望令審官院自今
不以先後到院資次於京朝官內選差有主及麻任中顯著勤績
官員充知縣從之同
八年正月殿侍御史張存言比部員外郎知開封縣劉汀知祥符
縣李宗簡各緣門地遂厠郎曹曾之譽於中才猥庇身於大邑乞
自今開封兩赤知縣依舊差館職及立朝知名者充自餘常流不
在除授詔劉汀李宗簡俟資替同
景佑元年三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乞今後知州赴任諸縣令佐
更不得離縣入呈牌印從之同
閏六月七日審官院言在院祇候知縣京朝官不少欲乞今後有
情願乞監當差遣者勘會近遠差注與當親民一次從之同
慶曆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詔陳留等九縣屯兵縣分知縣今後差
朝臣俟年滿得替如在任理斷軍民公事別無曠敗如合入遠特
與之地不合入遠特先次差遣同

六月詔天下知縣非鞠獄毋得差出同
八年五月詔諸道非鞠獄而差知縣縣令出者以違制論其被差
官據在外日月仍不得理為考時權三司使葉清臣自永興召還
言所部知縣有牒他州而經數時不歸者恐假領之官不能盡心
職事故條約之同
皇祐二年二月詔雒州歸信容城知縣自今罷差京朝官其令本
路轉運司舉武臣有才勇及曉兩地民情者為之同
三年三月詔天下知縣縣令若差推勘刑獄及應副軍期或權縣
劇縣須具奏聞其閑慢處輒差及差而不奏者以違制故失論被
差之官亦行責罰差出日月仍不理為資考同
五年十二月夔州路轉運使言請升南州為懷化軍并三溪入南
川縣以朝臣為軍使兼知南川縣置主簿尉各一員從之同
至和元年十一月詔湖南鄰溪洞諸縣其令本路安撫轉運司舉
官為知縣歲滿京朝官免入遠選同
要以上同朝會

縣令試銜知縣

太祖乾德二年正月詔曰張官置吏所以為人吏或不循人將受
 弊故於近歲增降明文如聞比來多有踰越奉吾詔以不謹致斯
 民之未康宜示申明俾令遵守應諸縣令無事不得下鄉一準建
 隆四年五月詔書從事仍自今令錄簿尉并委本判官錄事參軍
 等常切覺察如有不周公事輒下鄉村及追領人戶節級衙參并
 宜刻罪以聞先是建隆中有詔約束令尉立為條制故詔及之
 太宗太平興國六年正月六日詔令長之任所以字民百里之裁
 制自專一邑之慘舒攸係朕深惟致理用洽小康而所司掄材未
 能稱職況今封疆混一縣邑動皆缺員歷年未補銓衡則拘常調
 而不擬州郡則緣下更以為姦朕思其所長用立新制與其限於
 資級不若校以行能俾下位以東來求令長更而保舉且用試可
 以觀其材儻及報政之期自有陟明之典宜令諸路轉運司州郡
 長吏於見任判司有清廉明幹者奏舉當傳召赴闕引對授以知

東
似誤

以
日

优
疑
佐

縣秩滿差其殿最以定黜陟
 雍熙三年四月詔常選人授知縣令錄者便以地望為資敘有犯
 亦同正官之法
 涓化元年十月詔知縣令錄人未有試銜並與試校書郎
 五年五月詔曰令長之任風化所出故有不下堂而一境治兩換
 縣而善政行所宜躬親字人不可嬰以佞務應天下縣令自今轉
 運司及本州並不得輒令案讞刑獄監筦倉庫等事俾專厥職
 真宗咸平二年詔吏部銓凡註令优一縣之內不得全用流外出
 身人
 仁宗天聖二年正月詔諸州路軍自今常留縣令管句簿書催督
 稅賦及理婚田詞訟不得差出句當小可公事及於縣鎮道店場
 務比較課利其令猶年滿雖準銓牒放罷若一縣全然闕人未得
 出給解由須本縣不至闕人即許離任時諸州軍累言屬縣令佐
 因年滿放罷及轉運司差往他處比較課利有一縣全闕官者故

條約之同

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詔諸路轉運副使及知縣州府軍監朝臣武
 臣崇班以上舉部內見任判司簿尉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以
 上廉勤幹濟無贓私罪堪充縣令者除轉運使副不拘人數餘各
 一員仍須同罪如未有人亦許察訪俟有以聞即不得舉親屬及
 得替常參官有兩人奏舉者送銓司候縣令闕就移如在任無贓
 罪有公私罪情理稍輕及能區決刑獄無枉濫催理稅賦不追擾
 本州府軍監具實以聞得替參選日與職事官再令知縣如有依
 前顯效得替引見特與京官仍逐任替迴免選或不應得此詔即
 候該參選日且與知縣縣令其日前令錄并依資序注擬判司簿
 尉內無人舉者如資考合入令錄人材書判稍堪精神不昏昧無
 贓罪者并依例注擬內前任令錄并初入人犯曾犯贓罪及私罪
 至徒者銓司相度與注小處令錄如精神昏昧句當稍難者取旨
 其已係及初入令錄人內雖無人奉舉而歷任無贓私公罪三度

州

以下情理稍輕及有勞績者銓司相度人材書判堪預掄選者引
 見取旨已是令錄七考已上與職官知縣不及七考與大縣令初
 入令錄者且依制與縣令將來升陟當議依奏舉人例內常選人
 引見日特有恩旨者自依常例同

景祐五年二月六日中書門下言諸處奉舉縣令人數頗多合入
 闕少先降有出身三考無出身四考舉令條貫乞不施行從之同
 十一月二日流內銓言舉縣令乞今後依前詔舉主人數外其間
 須得一員見任轉運或提點刑獄及知州軍監官方許施行詔今
 後所舉縣令須舉本部內官仍於合入遠近路分就移餘從之同
 康定元年十二月詔諸路轉運副使提點刑獄及知州府軍監朝
 臣武臣今後舉縣令其舉主兩員內但一員現任本部一員見任
 別路州軍許令保舉狀逐旋送銓置簿舉主數足依奏舉人例申
 中書俟降下仰就近移注同
 二年三月河北體量安撫使賈昌朝言流內銓條貫諸處所舉縣

令只差擬十五千及十二千俸錢去處銓司見有十千縣令員闕甚眾豈可以縣戶稍少不擇宰字之官況今諸處差點到強壯人等逐年進退丁口均量差役須在得人則民不受弊乞今後所舉縣令如移十千俸錢處權與十二千如差常選人即自依舊從之

上同

六月七日中書門下言自來舉縣令人訪問流內銓只是移住過滿見闕僻小縣分欲令今後許指定縣分奏舉從之

十五日詔舉縣令之法本欲試其治能而流內銓仍注過滿見闕僻小之處今所部指定煩劇或久不治縣奏舉之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吏部流內銓進納綬官人舉縣令者須及五考有所部升朝官三人同罪奏舉方聽施行

七年六月詔天下縣令非鞫獄毋得差出

皇祐二年六月詔舉官為縣令自今河北陝西轉運使副歲各舉十二人提點刑獄各六人河東京東西淮南轉運使副各十人提

以
A

點刑獄各五人兩浙江南東西福建荆湖南北廣南東西益梓利轉運使副各八人提點刑獄各四人夔州路轉運使四人提點刑獄三人江淮發運制置使副各六人府界提點各三人知開封府并諸州府監各一人仍止得舉所部官初同提點京西刑獄張易治替併舉十六人為縣令仁宗謂輔臣曰縣令與民最近故朕設保舉之法今易所舉猥多豈無干請之人故今歲定之

三年三月詔天下縣令推勘刑獄應副軍期權知縣劇縣方許差仍須以聞事同知縣

至和二年八月詔吏部流內銓臣僚陳乞子孫當得試銜知縣者自今並與注權初等幕職官

史職官志縣吏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訟獄有德澤禁令則宣布于治境凡戶口賦役錢穀賑給之事皆掌之以時造戶版及催理二稅有水旱則受災傷之訴以分數蠲免民以水旱流亡則撫存安集之無使失業有孝悌及行義聞于鄉閭者具事實申於

州激勸以勵風俗若京朝幕官則為知縣事有戍兵則兼兵馬都
監或監押丞掌二令之職主簿尉佐理縣務而主簿專掌稽考簿
書尉長追捕盜賊及檢覆之事小縣不置丞或以主簿兼縣尉之
職上
神宗治平四年八月神宗即位詔今後不許臣僚乞骨肉本處知
縣差遣以殿中侍御史裏行張唐英太子太師致仕張昇子增知
許州陽翟縣昇舊家本縣半是親舊雖使凡事盡公人以為疑有
旨令今任成資與替卻許就本處監當以便親養因有是詔上
十一月一日詔今後京朝官知縣被移者如所移處闕限未滿見
任替人未到並令且依舊管向未得離任上
十三日詔考課之法所以練羣臣而覈名實也逐路監司與夫郡
守之政既已科別其條具為令矣至於縣令之職與民尤近而未
嘗立法恐非以愛育元元之道宜令天下州軍各具所轄縣令治
狀優劣以聞以副吾陟罰之意其條約令考課院詳定以聞上

熙寧元年十月二十五日詔開封祥符二縣令開封府舉有出身
經一任三考無贓私罪公罪徒以上曾有舉主三人者充從權知
開封府呂公著之請也上
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詔今後開封府祥符知縣亦許選無出身人
及通判資序人權差上
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鄜州司法參軍楊琪為丹州軍事推官知鄜
州直羅縣今後更不差使臣從宣撫使韓絳之請也上
四年二月五日詔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四路知縣人自今連并兩
次作硬闕收使者今審官東院勘會關報本路許依七路條貫指
定就差或見任官滿無人願就即本院依例硬差上
七日詔諸路知縣闕候正入人不就又無人差移見闕及半月外
過滿闕二十日外八路見闕過尚及差移五日外八路委闕無人
指射及差移一月外并許親民監當無贓罪及公罪徒私罪情理
重者權指射差注與知縣請受候在院監當人數少即取旨上

二十三日	詔利州路轉運司利州三泉知縣自今且從本司舉官
元豐元年閏正月二十九日	詔鄆長壽知縣范規與堂除差遣以
縣水災而率民護城有勞也	同
四月二十三日	詔定州望都縣自今罷武臣知縣差京朝官
十月二十五日	詔開封府界諸縣知縣自今差合入親民京朝官
三年五月二日	御史范鏜言知開封府祥符縣唐穀瘡病職事廢
弛詔今提舉司體量	同
六月九日	上封者言乞精擇守令上謂輔臣曰朝廷惟一好惡定
國是守令雖眾沙汰數年自當得人也	<small>詳見門判知諸州府</small>
九月十五日	詔陝西河東次邊近裏州縣比自興兵之初守令能
於兵夫未還之間	<small>詳見門判知諸州府</small>
察盜賊特為稀少	撫部民各獲安居當議
旌褒顯擢職任	<small>詳見門判知諸州府</small>

列

五年正月十七日	詔開封府界提點司聞知管城縣陸宣職事不
修體量事實以聞	<small>初提點司不案舉承詔即言宣闇慢近疎事多</small>
通滯糾擿稽違事數條	以應詔上批陸宣先衝替仍劾罪
二月二日	上曰刺史縣令治民為最近今之藩郡不過數十往往
多不得人則縣令可知也	自今更宜精擇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開封府界提點司言陽武縣尉權知縣張繹昨
黃河漲水注縣凡七處	水決繹身先勞苦率眾用命救護縣城公
私以濟乞不依常制	權知本縣吏部言張繹以奏舉縣令見待闕
開封府界知縣法不許借注	詔繹特改合入官知陽武縣
四月一日	詔前知鄧州南陽縣曾阜知穰縣陳知純並勒留在本
縣同見任官催納積欠	以提舉司言阜任內欠坊場河渡錢五萬
緡常平錢八百千	知純任內欠坊場錢四萬緡常平九百千也
六月八日	淮南轉運提點刑獄司言知濠州定遠縣賈棠以體量
愚暗不曉事差替自體量	後親捕獲強竊盜四夥乞許令滿任除

要

二十

左	右	十一月	十一	賞	哲	從	其	七	官	高	未	議	邱	閏	落
右	司	月	月	罰	宗	之	縣	年	吏	征	滿	郎	縣	六	差
郎	郎	二	六	並	元	納	令	元	自	安	任	知	向	月	替
官	官	十	月	依	祐	外	佐	祐	然	南	而	考	宗	十	從
諸	諸	二	二	正	元	欠	雖	元	戒	嘗	去	城	慤	九	之
路	路	日	十	監	年	不	得	年	勸	奏	民	縣	違	日	冢
監	監	吏	一	官	十	滿	正	十	詔	勛	至	孫	法	權	
司	司	部	日	法	月	五	官	二	孫	隨	今	載	劾	發	
各	各	言	廣	從	二	分	交	十	載	行	思	簿	奏	遣	
舉	舉	准	南	之	九	即	替	九	朱	上	之	案	上	提	
公	公	敕	西	冢	日	放	乞	日	勛	曰	上	嚴	曰	點	
明	明	尚	路		戶	罷	并	戶	中	違	日	整	已	開	
廉	廉	書	轉		部	冢	住	言	書	慢	朱	稅	逐	封	
幹	幹	侍	運		言		給	省	省	者	勛	課	之	府	
材	材	郎	司		欲		請	記	記	既	嘗	辦	矣	界	
堪	堪	內	言		乞		受	姓	名	斥	有	集	諸	諸	
治	治	外	巡		巡		勒	通	冢	逐	薦	通	縣	鎮	
劇	劇	學	檢		檢		令	直		有	廣	直	可	范	
仍	仍	士	知		知		催	郎		善	西	郎	稱	岫	
係	係	制	縣		縣		理	知		狀	幹	咸	者	上	
合	合	兩	兼		兼		侯	咸		者	當	平	何	殿	
入	入	員	鹽		鹽		足	縣		復	者	縣	人	言	
知	知	臺	倉		倉		日	朱		收	岫	朱	岫	知	
縣	縣	官	場		場		放	勛		擢	言	勛	言	雍	
							罷			則	趙		奉		

18

有	四	人	紹	為	五	之	省	官	三	舊	酬	盜	或
以	年	冢	聖	名	年	冢	差	多	年	有	獎	多	縣
資	九		三	差	十		大	今	十	任	者	有	令
考	月		年	選	月		康	裁	一	滿	聽	萬	一
入	十		八	人	十		東	定	員	酬	從	戶	員
而	一		月	充	六		廣	開	令	獎	之	以	令
無	日		十	尉	日		明	封	吏	者	任	上	吏
主	新		三	兼	三		考	府	部	聽	令	縣	部
簿	知		日	令	省		城	祥	不	累	吏	任	依
處	揚		詔	簿	言		長	符	名	賞	部	滿	名
不	州		開	從	通		垣	咸	次	從	考	委	差
許	程		封	之	遠		知	平	充	之	較	監	重
流	嗣		祥	冢	軍		縣	尉	法	冢	等	司	地
外	恭		符		乞		並	氏	分	第	第	保	知
人	言		知		申		吏	陳	縣	以	以	明	縣
充	乞		縣		乞		部	留	差	聞	聞	治	令
尉	今		今		添		差	襄	遣	今	今	狀	次
詔	後		後		置		俸	邑	果	詳	詳	作	差
都	吏		差		倚		錢	雍	有	立	立	三	令
司	部		通		郭		依	邱	增	到	到	等	次
立	差		判		一		在	知	改	考	考	升	差
法	注		以		縣		京	縣	而	較	較	賞	令
冢	縣		上		以		分	并	吏	等	等	有	次
	令		資		隴		數	中	部	第	第	任	差
	遇		序		西		從	書	缺	其	其	滿	賊
									少				

穀

徽宗崇寧二年四月十九日都省言八路知縣等闕雖依條係八路轉運司使闕差人緣今來前項置官去處并係創添欲并令吏部依條差官如一季無人願就下八路差注從之

四年八月十九日前權提舉永興軍等路常平等事王穀言乞申明禁約應陝西諸縣知令除奉朝旨或委係軍期急切外不得以應副軍期為名妄有差出者以違制論從之

政和元年四月十二日梓州路提舉學事鄭宗言欲乞今後鄰州接境人不得注鄰縣令佐吏部勘會注擬官員差遣依條本貫開封府不注本縣諸州不注本州即河南京兆府鄆鄆蘇州有產業者雖非本貫亦不注親民今臣僚所請令佐不得注鄰縣今看詳令佐事權不同欲于上條內不注本州字下添入縣令不注鄰縣

六年從之

二年四月三日詔縣令於境內親詣田疇勸諭勤惰以為力田之倡述職承宣虔奉明詔即出鄉就見文老播告國家務農重穀惻

於力

鷹原

恒愛民之意以十二事勸課農桑宜各遵行上副朝廷之意一日敦本業謂農桑為衣食之本工作之類乃是治未雖獲厚利而無本源故於本業切宜敬尚二曰興地利謂曠地有可以墾闢者積水有可以疏決者皆宜耕種庶使地無遺利三曰戒游手謂羣飲聚博放鷹走犬游墮之事皆廢農桑為人父兄理當戒謹為人子弟尤宜遵稟四曰謹時候謂農時一違諸事廢敗尤在所謹故耕以時則土膏種以時則苗秀斂以時則無禽獸之耗無盜賊之侵無霖雨之壞五曰誠苟簡謂耕欲熟芸欲足則田土膏腴禾稼茂實蓋農事最為勞苦人易怠墮多致苟簡尤宜戒勉六曰厚蓄積謂財不妄用穀不妄費穀有餘則農事實用有備七曰備水旱謂修固池塘以資灌溉開溝導洫以泄淫雨則旱澇無患八曰戒宰牛謂牛為耕稼之本當務孳生况其功力最大尤不當殺九曰置農器謂農家用缺一不可與其廢用修飾車服不若以財廣置農器十曰廣栽植謂農家麻麥粟豆果瓜蔬菜凡可以為養生之

離當是難。

資者廣務栽種則自然農足十有一曰恤佃戶謂佃客多是貧民	方在耕時主家有催舊債不已及秋收時以其租課充折債負乃	復索租愈見困窮不辭離即逃走宜加以寬恤十有二曰無妄訟	謂非理興訟致被追呼在官對定必費時日以妨廢農桑甚為無	益同	五月九日臣僚上言願特詔諸路監司告戒所部令丞豫於催科	之前舉行法令究所以便民之方毋失期會使民難艱於輸納毋	繇文移督責以滋吏姦其有輸入以時民安而賦足於課最號為	不擾者歲特取一二尤者以聞少加褒擢以示旌勸若擾民長姦	歲額虧闕尤無狀者即劾奏于朝廷議加典刑詔依所奏仰尚書	省委戶部限五日檢詳前來後條令立為約束疾徧行歲終具升	黜官以聞	十一月十一日權發遣河北路轉運副使侯臨言乞繇難縣令闕	官及六年以上如有人願授者俟任滿無公私過犯令本州及轉
---------------------------	---------------------------	---------------------------	---------------------------	----	---------------------------	---------------------------	---------------------------	---------------------------	---------------------------	---------------------------	------	---------------------------	---------------------------

別

運司保明京朝官與轉一官選人與減舉主二人改官詔依承務	郎以上與減二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從之	三年三月十七日臣僚上言訪聞士大夫之間皆輕縣令之選蓋	太平盛時人皆重內而輕外又縣令之任為最繇重催科觀勸率	民訟刑禁凡朝廷所行之政多在焉前日吏部兩選知縣窠闕久	不注授者甚多以人皆輕之不願就故也願察縣令勢輕之弊議	所以增重激勸之法使人皆悅慕各思効職詔令尚書省措置	六月十一日新提舉利州路常平等事盧知原言乞鈔令非緣學	事及沿邊不拘常制并部領本縣夫役外餘雖拘常制並不得差	出從之	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勘會萬戶以上知縣昨於崇寧三	年六月十一日降朝旨講議司措置竝差承務郎以上至大觀四	年七月內衝改詔並依崇寧三年六月十一日已得指揮施行其	見任已差人許終滿今任
---------------------------	-------------------	---------------------------	---------------------------	---------------------------	---------------------------	--------------------------	---------------------------	---------------------------	-----	---------------------------	---------------------------	---------------------------	------------

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左司員外郎陳揚庭言應諸路知縣有關及
一年以上者令吏部措置差注庶治縣得人政事悉舉從之
六月二十八日詔認訪聞虔吉州管一十二縣見闕正官權官苟
祿不切任事民受其弊仰轉運司限一月依格選那合入資任人
差填訖奏
九月二十三日新知秀州宋昭年言比年以來士多求倖免故諸
路縣令例直差注然考課固有成法而有司徒為具文漫不加意
臣謂宜因遣使採民謠察政事其治行尤異者不次升擢去其不
任事者以為勸沮詔令尚書省檢詳條令立法取旨施行
八年十月十六日尚書省言河南省府永安軍使兼知縣事自來吏部
使闕差人緣應奉陵寢全藉有風力才幹人管句即與其他軍使
不同詔今後朝廷使闕選差人
宣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中書省尚書省言增修到諸縣難縣令
闕本路無官可考若轉運提點刑獄司於罷任待闕官內選年未

州

六十曾歷縣令無私罪疾病及見非停替人權不得差在本貫及
有產業并見寄居者舊曾寄居處上條合入政和職制令衝改本
條不行從之
三年十月十二日詔濱州招安深州東鹿縣令佐許河北轉運副
使呂頤浩踏逐有心力人奏差一次內京朝官見任人成資闕選
人替年滿闕先是委頤浩拘催州州縣學事司田土租賦頤浩言
兩縣田土空閑無人承佃在縣令佐協力幹辦故從其請也
四年正月二十八日提舉利州路平劉鎡言切見僻遠縣令多缺
正官類皆權攝苟且歲月豐已營私視公宇如傳舍奚暇究心職
事勤恤民隱乞二廣縣令見闕處盡行差注從之
五年十二月五日利州路轉運判官王敏文等奏縣令之職全要
風力強勁不可以昏老任之近蒙吏部差注六十以上之人伏望
處分雖破不以拘礙唯縣令乞差年六十以下之人從之
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臣僚上言川陝四路差官之法令佐不得并

下疑有脫佚

州	往	來	動	經	數	日	委	是	有	妨	理	民	急	務	緣	公	事	有	疑	依	令	只	合	申
遇	知	州	到	任	內	欲	入	州	營	私	干	謁	即	以	稟	公	事	為	名	將	帶	公	吏	入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臣	僚	上	言	竊	見	福	建	諸	州	軍	管	下	諸	縣	逐	時	非
有	以	杜	絕	干	託	騷	擾	之	弊	從	之	洞												
鄉	近	便	故	舊	干	託	且	暮	不	絕	伏	望	川	路	縣	令	不	許	差	注	川	人	庶	幾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臣	僚	上	言	伏	見	川	路	縣	令	多	是	川	人	往	往	去
除	擢	取	旨	引	對	洞																		
銜	保	奏	每	路	不	得	過	三	人	召	赴	都	堂	審	察	錄	用	如	人	材	卓	異	可	備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詔	今	後	監	司	審	擇	縣	令	并	同	共	審	擇	委	有	治	績	連
法	施	行	洞																					
路	人	庶	使	注	授	稍	廣	各	得	正	官	民	不	受	弊	詔	可	依	所	奏	尚	書	省	立
應	川	陝	四	路	令	佐	內	無	應	入	人	而	限	滿	無	本	色	人	就	者	許	通	注	鄰
官	多	是	川	人	有	至	三	五	年	不	替	者	其	與	破	格	差	注	名	異	實	同	欲	乞
差	川	陝	路	人	內	地	人	多	不	願	就	故	本	路	監	司	不	免	差	官	權	攝	所	差

要

二
十四

川

州	與	決	即	無	專	許	知	縣	入	州	稟	覆	之	文	欲	望	下	有	司	立	法	禁	止	施
行	詔	依	所	奏	立	法	餘	路	依	此	洞													
欽	宗	靖	康	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知	太	康	縣	國	材	知	扶	滿	縣	惠	厚	下	知
東	明	縣	宋	晟	能	率	眾	守	禦	與	改	合	入	官	洞									
五	月	十	八	日	詔	畿	內	縣	知	縣	並	替	成	資	闕	洞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利	州	路	轉	運	判	官	張	上	行	言	本	路	定	差	官	員	并	遵
守	熙	豐	法	至	宣	和	七	年	始	有	不	許	差	本	路	人	為	縣	令	之	制	緣	川	州
去	鄉	遠	近	不	同	且	如	本	縣	洋	州	人	指	射	劍	州	梓	潼	縣	令	則	去	鄉	一
十	七	程	以	本	路	人	不	該	定	差	若	成	都	府	路	綿	州	人	指	射	去	鄉	兩	程
卻	係	別	路	人	合	差	况	祖	宗	八	路	差	官	法	令	佐	不	得	并	差	川	人	續	降
旨	令	倪	不	得	差	本	貫	鄰	縣	人	關	防	已	備	即	依	祖	宗	八	路	差	官	法	洞
七	月	六	日	詔	三	省	申	明	舊	制	今	後	不	以	堂	除	吏	部	人	凡	初	改	官	未
會	實	曆	知	縣	者	不	許	別	除	差	遣	以	上	續	國	朝	會	要	洞					
高	宗	建	炎	元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江	南	東	西	路	經	制	使	翁	彥	國	言	淮	朝

要

二
十五

优疑佐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詔今後知縣闕官處只委本州日下差本州
案劾以聞被差及差之者以違制論	同
畫到許差見任官指揮亦不許一例指差仰守臣檢察如或違戾	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保舉法	同
記姓名以次除授俟有善政任滿升擢差遣或犯贓罪連舉官依	保舉法
差除仍內外侍從官各舉堪充縣令京朝官二員中書門下省籍	記姓名以次除授俟有善政任滿升擢差遣或犯贓罪連舉官依
紹興元年正月十四日詔今後京朝官知縣闕次並令三省選擇	差除仍內外侍從官各舉堪充縣令京朝官二員中書門下省籍
以後方得離任詔依劄與帥臣監司	同
許帥臣監司差出雖朝廷除授差遣並許本州占留俟來年二月	紹興元年正月十四日詔今後京朝官知縣闕次並令三省選擇
錢三貫候創置縣尉到日罷	同
舊法兼兵知縣有添給食錢詔知縣兼管不須入帶入衙月給食	許帥臣監司差出雖朝廷除授差遣並許本州占留俟來年二月
旨增置弓手小縣二百人大縣三百人知縣兼領不知如何繫衙	錢三貫候創置縣尉到日罷

川

八月十七日	詔四川知縣有不可倚杖之人令安撫使置大使司
遵詔令不得橫肆凌逼	同
六月七日	詔帥守監司今後縣令庸懦不才者依法案劾自餘并
以聞	同
端乞取及多收米麥剩耗造酒聚餘飲等令諸路帥臣監司案劾	六月七日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詔諸縣非有公事拘留平民或受訟輸納多
覺察如敢隱蔽重寘以法	同
不許輒從諸軍辟置及不得兼帶軍中幹辦職事專委監司常切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五年閏二月二十一日	詔自今見任縣令未經交割離任以前并
街下分明批鑿	同
獨行者官司不得被受仍乞申嚴典憲重行黜責監司守二案行	五年閏二月二十一日
覺察舉詔坐條申嚴行下今後如遇差出或在假等事故并于階	街下分明批鑿
屬邑丞簿權外巡尉場務闕下依舊法	同
三年十月十三日	臣僚言乞自今令优官非出入假故應通簽而

依已降指揮先次對移聞奏
 十二月二十四日詔令諸路監司今後分上下半年開具所部知
 縣有無善政顯著及謬懦不職之人申尚書省
 七年二月九日詔將寺監丞簿等任滿已改官人未歷民事者各
 與選擇堂除知縣一次
 十五日詔應堂除知縣并借緋章服供給依簽判例支給任滿赴
 都堂審察如治狀有稱即與升擢差遣內監列薦治狀顯著者當
 不次除擢
 九年七月六日詔吏部日後縣令差文臣以臣僚奏建炎以來始
 注武臣為害甚眾故也
 十四年四月七日臣僚上言縣令之職比年類多偷惰每畏事錄
 無辭以卻遂於詞狀前預令人吏朱批有無少欠官物一有少欠
 則非特不為受理又且從而監繫非理阻抑緣此一邑之內豪戶
 日益恣橫而冤抑之民日益因迫欲乞今後如有似此違犯之人

846

許令人戶越訴仍委監司覺察案劾從之
 九月十六日軍器監趙子厚言乞詔諸郡守臣任滿朝見進對日
 各舉所部縣令一員命有司覈實親加獎擢上曰所論甚善如所
 舉稱職雅特與推賞其或不當坐以繆舉之罰
 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詔龍州清川知縣依舊差置武臣從本路
 諸司請也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右正言巫伋言近年州縣間上下苟且凡命
 令之下視為具文欲望申救州縣將前後所降指揮編次成冊置
 之廳事守令常切遵依如少有違戾即仰監司覺察案劾從之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上諭輔臣曰近布衣上言曰書多言縣令非
 理科率朝廷自和議以來未嘗有取於民可申嚴監司郡守常切
 覺察或有違戾即須案劾
 十四日宰執進呈檢坐前後約束縣令指揮欲令監司郡守常切
 覺察上曰自今有作事過當或年老昏謬可並與官觀差遣庶幾

不為民害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宰執進呈前知復劉州時奏湖北縣令有久

無正官者差本州見任及寄居待闕官時暫權攝臣恐事曠闕吏

緣為姦民受其弊伏望應湖北縣令闕正官去處路之曲庇無功

過之書彼此相蒙略無忌憚詔申嚴行下應對具事實申尚書省

洞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宰執進呈郡守縣令能布宣德澤實惠及

民有政績者令監司守倅保奏升擢上曰或遷官或升差遣庶有

激勸如失不保奏令御史臺彈劾遂降旨行下洞

十二月十七日司封員外郎王葆言郡守縣令民之師帥而縣令

則於民為尤親者也近年以來監司郡守多緣好惡之私以更易

縣令在法命官犯罪雖有實狀亦須具奏方許對移今或謂有賊

污不法而對移者初未究見罪迹有不俟奏稟而行者在法縣有

餘減難易監司察令之能否隨宜對換亦必具奏聽旨今或謂疲

要

二十一

水

儒不才而兩易者所易之官未必循良亦有反為民蠹者遇有闕

令去處多差寄居待次之人夫寄居待次區區馳騫以丐攝官必

無體國裕民之心至有竭倉庫以示私恩縱貪殘以滋已欲一邑

之間公私困弊物論不容方為去計逮其去也特當揮令當官試

書劄予百字以上方許依格法差注其四川二廣定差辟差沿邊

溪洞知縣窠闕依此施行洞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左正言何溥言乞詔大臣擇天下大縣收

其闕以為堂除公選博采風績顯著之人以居其職假之服色優

以廩給俟其滿秩特與甄升籍記姓名以待他日之用本部看詳

今來臣僚所請擇天下大縣收其闕以為堂除若將上件闕盡歸

朝廷則慮本部有員多闕少之患欲依祖宗故事遇朝廷有選知

縣乞下本部點收闕次供申取旨差除理作堂除仍依臣僚所請

與借服色支破簽判供給俟任滿如治狀顯著即與升擢差遣從

之洞

要

二十一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詔初改官及應理知縣資序人雖有兩任如	用縣丞作實歷親民者即依舊法須滿六年替罷方許依條關升	其選人任縣令候滿任無過犯與占射差遣一次	十月二十八日吏部言欲依臣僚所請將治縣善最并七條之目	刊印成冊凡縣令授記即給付一本并將逐項治民條法鏤版遍	下諸路州軍及監司等處行下所部縣分正廳令大字書寫版牘	常切遵奉毋致違戾從之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詔縣令之職最為近民累降指揮治狀顯著	之人令監司郡守保舉升擢如貪污不職即行案劾尚慮未能悉	意奉行循習觀望或挾情徇私舉刺失實可令學士院降詔嚴行	戒飭	二十八日詔昭州立山縣知縣破格差注縣令資序	人任滿許依恭城平樂昭平縣大觀專法北人循一資仍不依名	次家便差遣廣南人循一資酬賞若有考第舉主合該磨勘之人
----------	-------------------	---------------------------	---------------------	---------------------------	---------------------------	---------------------------	------------	---------------------------	---------------------------	---------------------------	----	----------------------	---------------------------	---------------------------

州

依法減舉主一員外更與減一員仍許破格差注令錄資序人內	京朝官破格差注人許依正格任滿推賞如同日卻有本等人願	願就即先差本等人從本路漕司請也	六月八日詔沿邊溪洞知縣有係武臣去處自今降指揮到部日	遇有小使臣指射此等知縣窠闕并依格注經任親民人比附處	轄馬遞鋪專注識字人指許諸司及本州不以有無拘礙選辟能	吏上曰可令吏部具已差下未赴之人催促之任未差去處疾速	出闕如無人願就即下所屬辟差其尤係辟闕令速行奏辟	六月二十三日諭輔臣曰知縣員多朝廷難以一一差選有過	亦難盡察須責之監司郡守如治狀可嘉即與轉官再任或升擢	差遣庶可激勵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詔諸守令遇勸農不得用妓樂迎送及宴會	賓客如違徒一年著為令	二十九日詔右迪功郎許狀差充均州鄖鄉知縣
---------------------------	---------------------------	-----------------	---------------------------	---------------------------	---------------------------	---------------------------	-------------------------	--------------------------	---------------------------	--------	---------------------------	------------	---------------------

要	奉	私	十	郎	三	以
上	陳	慘	二	以	十	本
同	康	酷	月	下	年	路
	伯	自	十	即	二	監
	奏	當	一	帶	月	司
	曰	依	日	兵	五	言
	不	祖	宰	馬	日	杖
	惟	宗	執	監	詔	久
	不	朝	進	押	今	諸
	成	兩	呈	從	後	京
	法	易	因	荆	知	西
	兼	其	知	湖	縣	人
	紹	任	縣	北	係	情
	興	不	慵	路	升	乞
	敕	理	懦	通	朝	不
	令	遣	不	判	官	拘
	所	闕	職	王	即	常
	載	茲	事	趨	帶	制
	亦	為	上	請	兵	破
	同	良	曰	也	馬	格
	以	法	知	同	都	差
	上	豈	縣		監	注
	中	可	若		若	故
	興	不	非		宣	也
	會	遵	賊		教	同

要

三十一

收

